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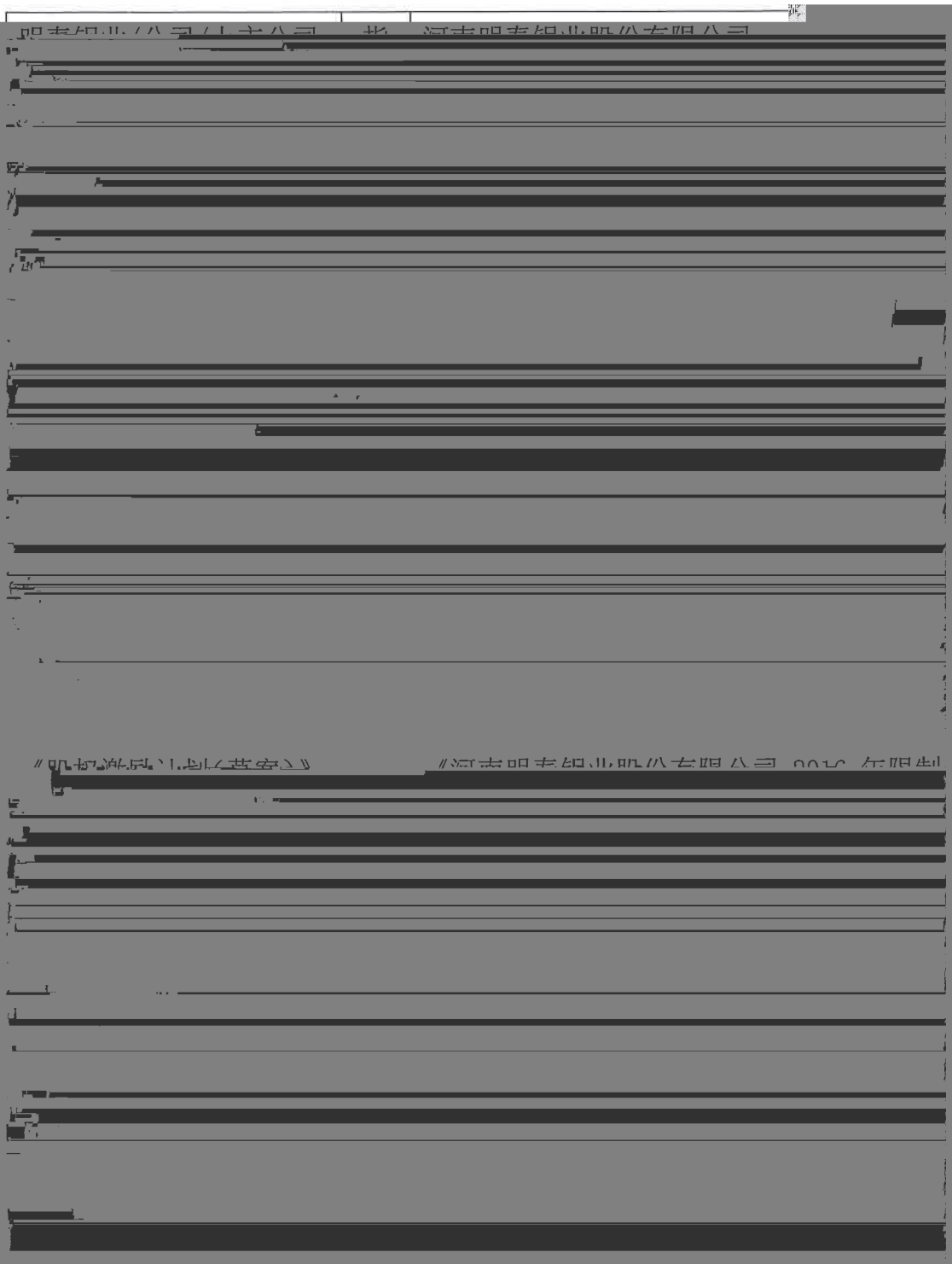

GRANDWAY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GRANDWAY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共计 6 名，预留授予股票总数为 2,500,000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届满。

GRANDWAY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GRANDWAY

（三）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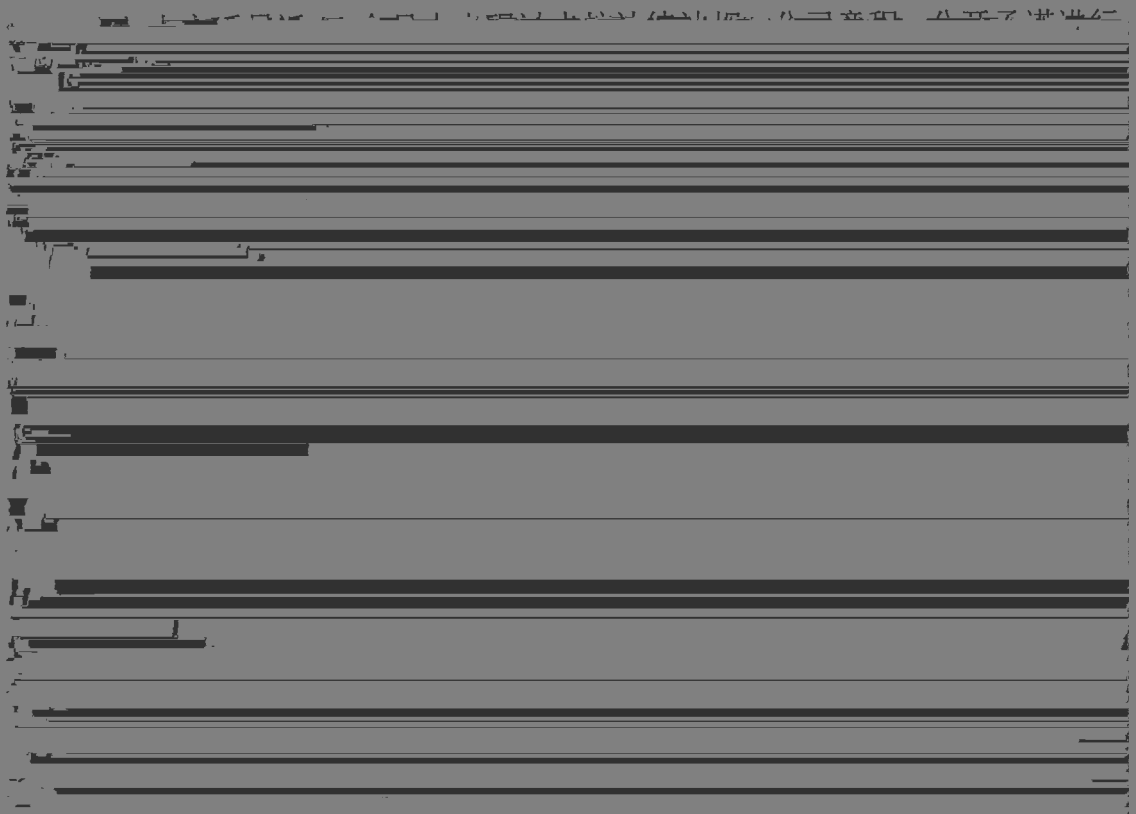

GRANDWAY

利润分配的情形；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1．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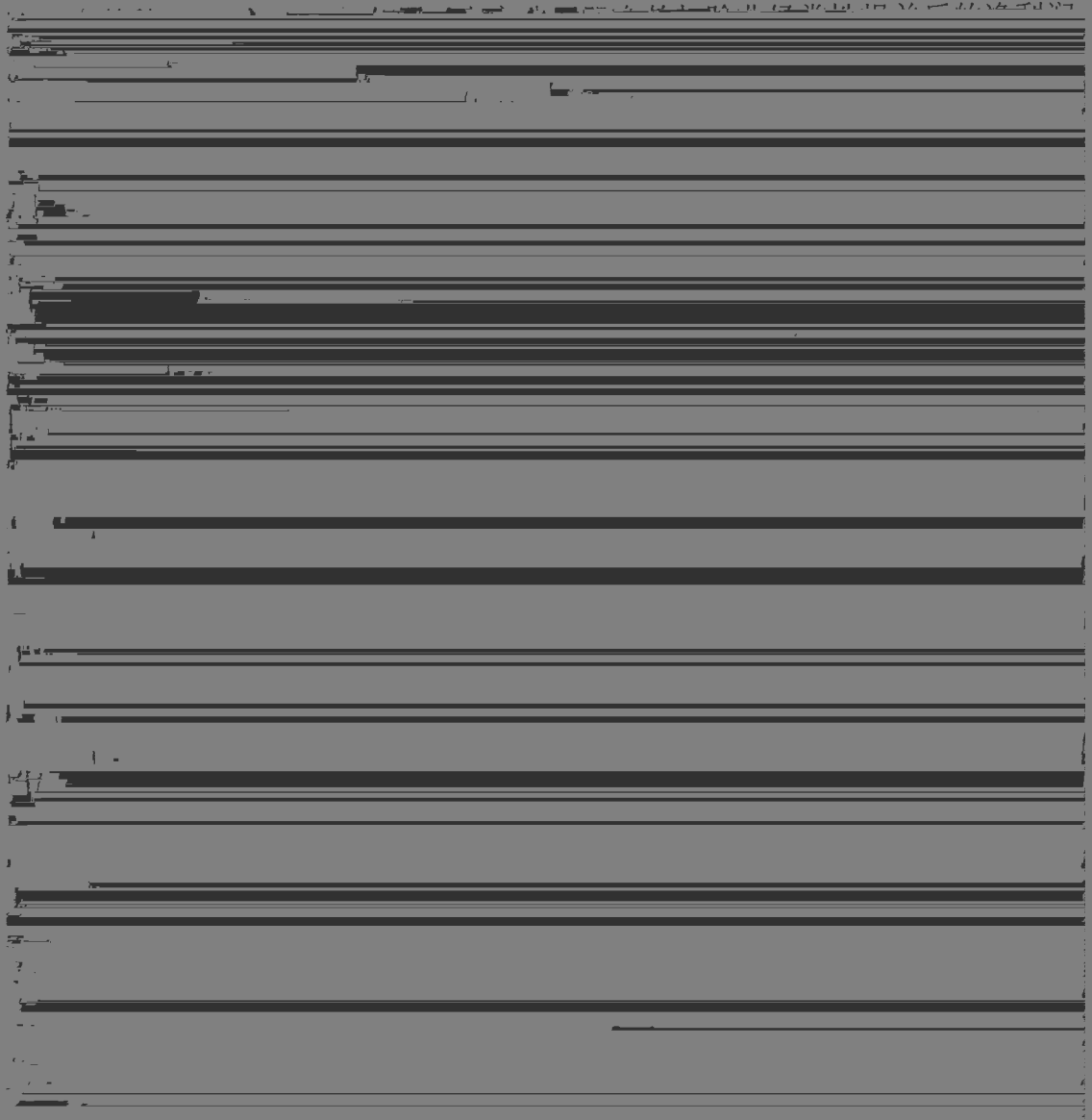

为 35,692 万元，增长率为 130.73%，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规定的 21%（含本数）；

2．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692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

GRANDWAY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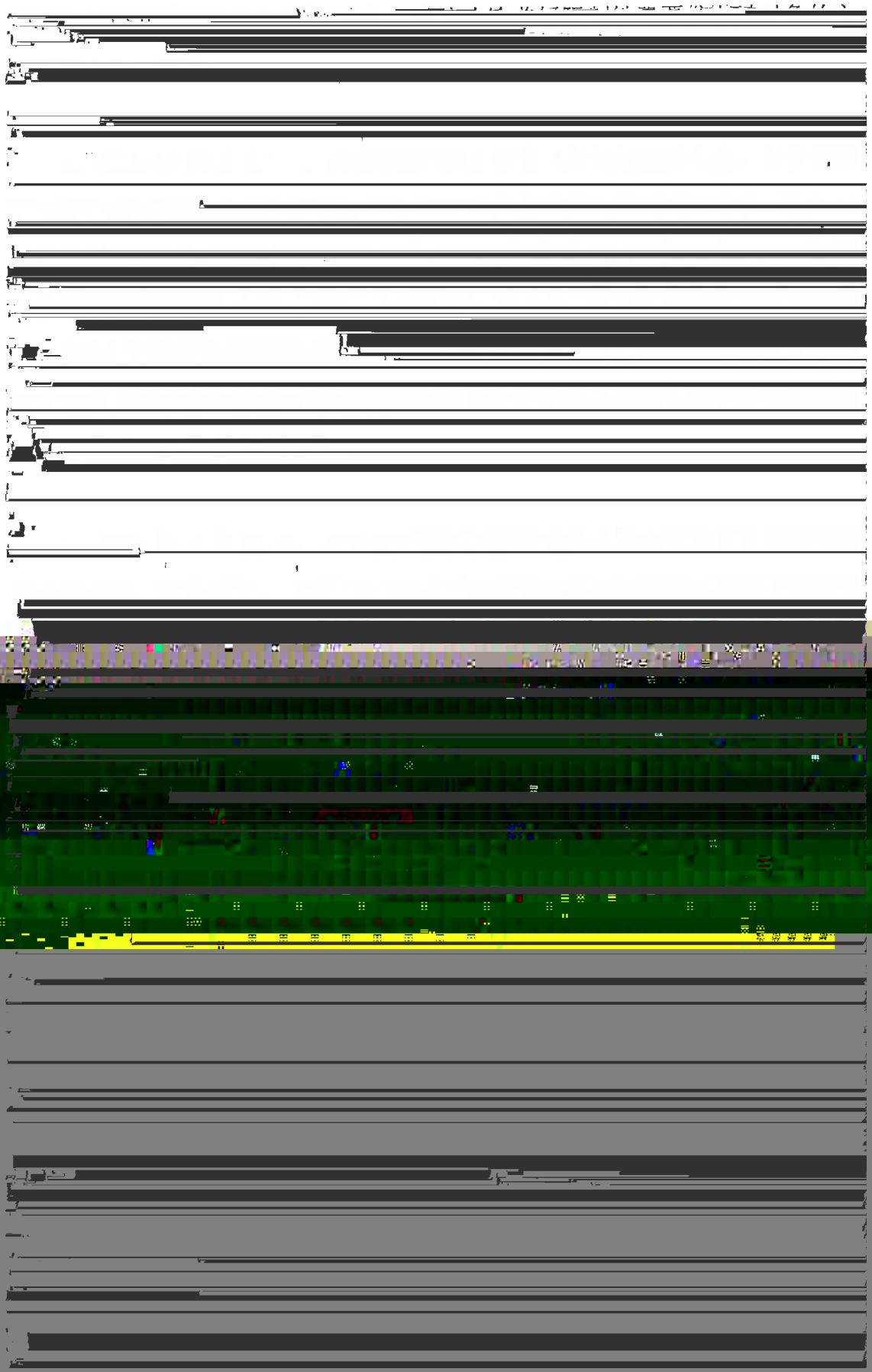

GRANDWAY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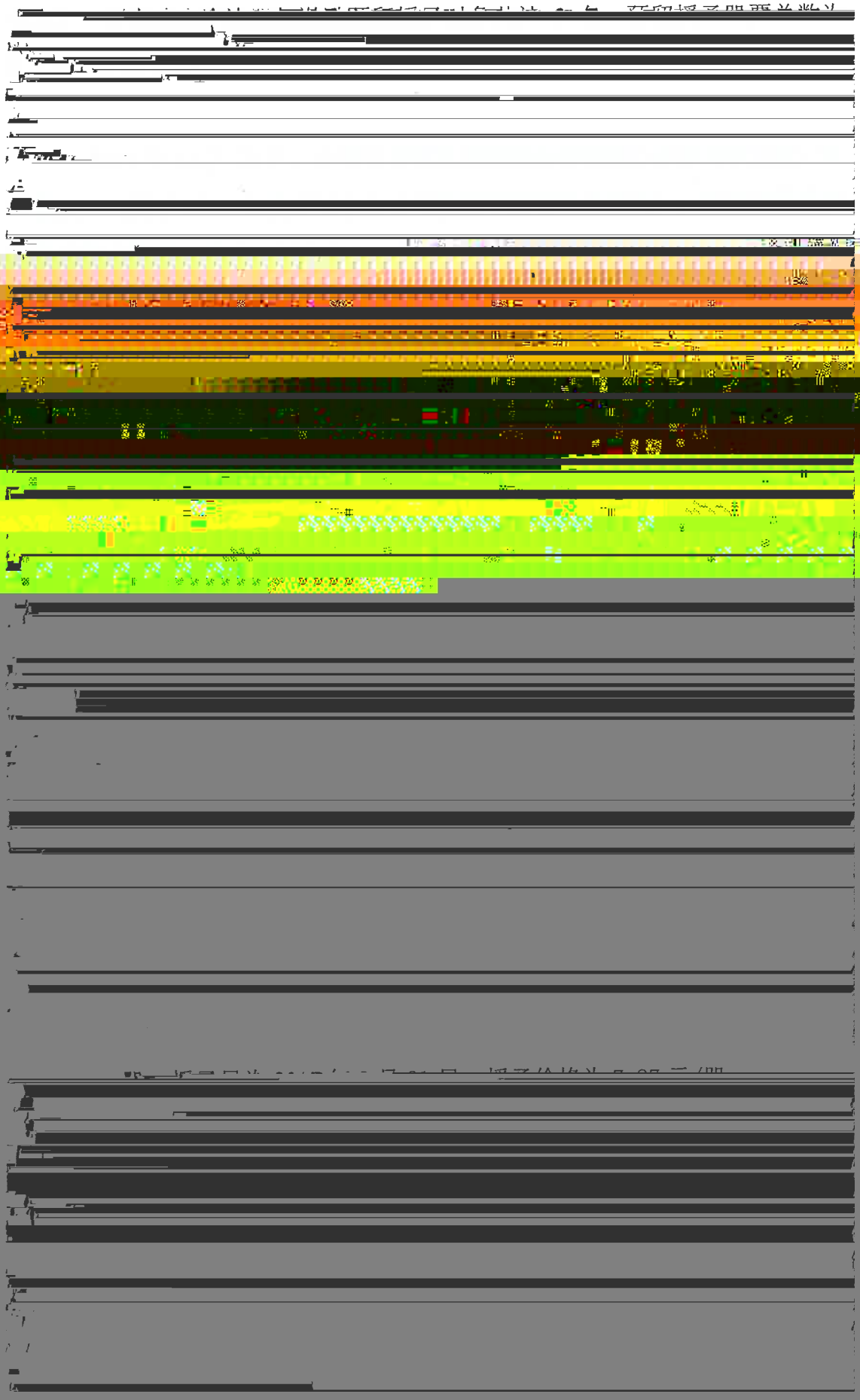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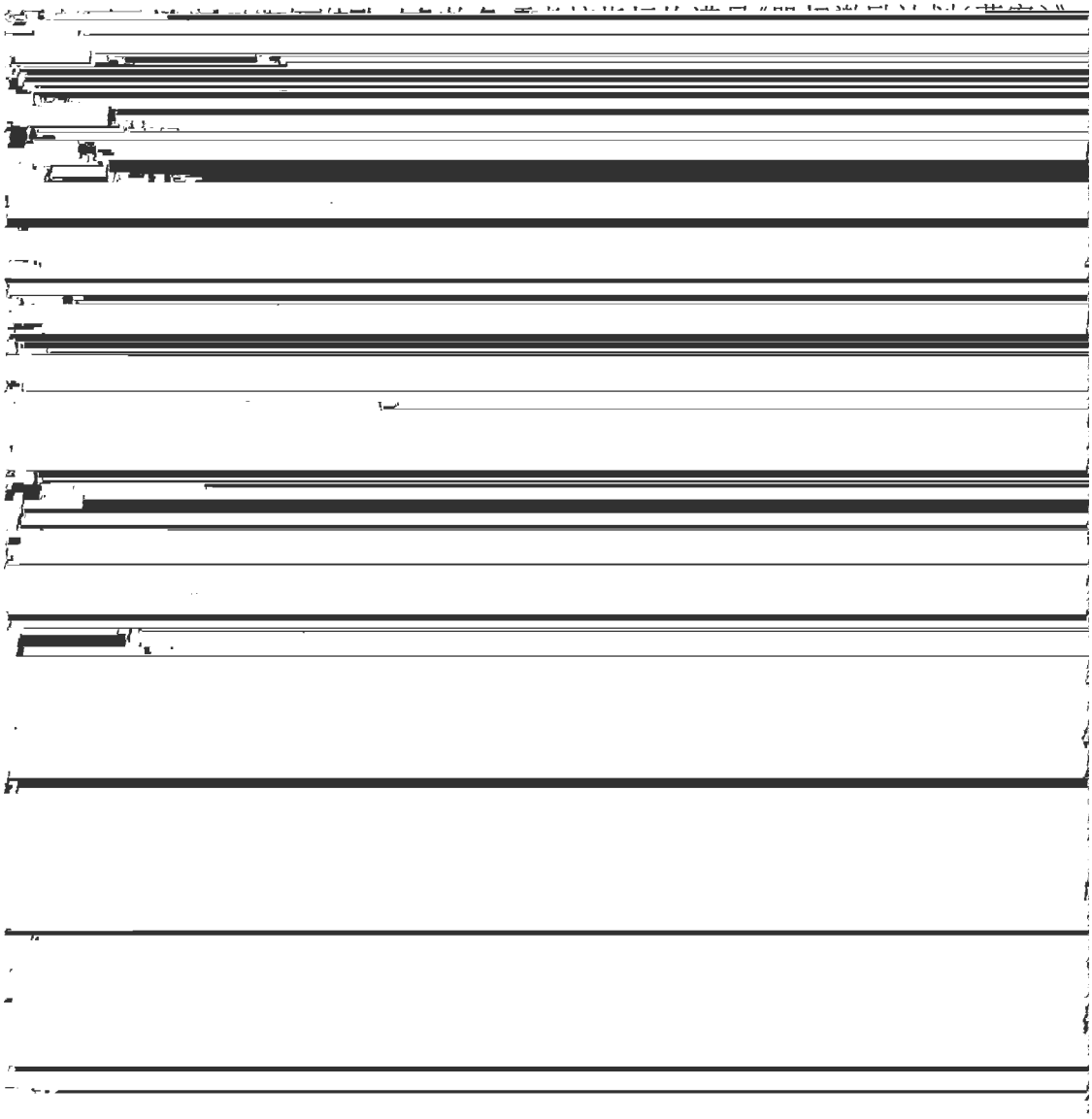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8 年 4 月 27